行政法

•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 1、行政的概念: 行政法上的行政是公共行政, 区别于私行政

• 关键:公共利益=行政管理、公共服务(不一定是标准行政管理部门)

• 2、行政法体系

• 行政组织: 行政组织、公务员

• 行政行为: 抽象行政行为(定规矩)、具体行政行为(执行)

• 行政救济:复议、诉讼、赔偿

• 3、行政法的目的: 控权保民(权)

• 第二章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 1、合法行政

• 有法必依+无法不为

• 2、合理行政

• 公正公平:保持中立不偏私

• 考虑相关因素: 只考虑与法律目的相关的各种因素

• 比例原则

• 手段符合目的、适当,选择损害最小措施

• 合法行政: 羁束行政行为(征税), 形式法治

合理行政:裁量行政行为,实质法治

• 3、程序正当

• 回避、公众参与、程序要公开

• 国家秘密**绝对**不公开,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原则**不公开,自己愿意 / 公共利益除外

• 4、诚实守信

• 信息全面、准确、真实

信赖保护

存续保护: 行政决定不能随意撤销

• 财产保护:依程序撤回、变更行政行为带来的财产损失要补偿

补偿:无过错,紧急避险(执法者为躲避车辆不慎撞坏店铺)

5、权责统一

• 有权必有责,行权受监督+有手段

行政责任

• 违法受追究,侵权必赔偿

• 6、高效便民

• 第三章 行政组织法

- 1、行政授权与行政委托
 - **行政授权**: 是指行政机关以外的组织经法律法规授权, **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管理, 并承担 法律后果的制度**
 - ex. 《气象法》授权事业单位气象局
 - **行政委托**: 是指行政机关根据管理的需要,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行政行为,其后果归属于委托的行政机关。

• 区别:

- 1. 法定依据: 行政授权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依据,如果没有法定依据的,视为行政委托;行政委托不强调有明确的法定依据,只要不违背法律精神和目的即可。
- 2. 法定方式:行政授权的方式有两大类:一是直接授权;二是间接授权,即法律、法规规定某行政机关可以根据需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将某个特定的行政职权授予某个组织;行政委托的方式较为灵活,由行政主体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以具体的委托决定来进行。
- 3. 法律后果: 行政授权的法律后果,或者是使得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组织的职权内容增加,或者使得本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组织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在授权范围内能以自己名义行使行政职权,并独立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后果;在行政委托,不发生行政职权和职责的转移,受委托的组织并不因此而取得行政职权,也不因此而取得行政主体资格。受委托组织根据行政委托行使职权必须以委托的行政主体的名义,而不是以受委托组织自己的名义进行,其行为对外的法律责任也不是由其承担,而是由委托的行政主体承担。
- 2、公务员的概念:公职+行政编制+财政负担工资福利
 - 党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工作人员都属于公务员
- 3、公务员的权利:参加培训是权利
- 4、不得录用:刑事处罚、双开、失信人等
 - 不予录用:复审考察不合格
 - 取消录用:新人试用期不合格(内部行为,不能民告官)
- 5、特殊录用程序: 省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 简化或其他评测办法录用
- 6、职位=职务+职级
 - 职务:正国级、副国级、正省部级、副省部级、正厅局级、副厅局级、正县处级、副县 处级、正乡科级、副乡科级
 - 职级: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一级调研员、二级调研员、三级调研员、四级调研员、一级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三级主任科员、四级主任科员、一级科员、二级科员
 - 职务、职级可以转化为一定级别
- 7、任职方式:委任、选任、聘任

● 聘任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合同聘任制,限制秘密性的聘任,程序可以直接选聘,合同期1-5年(试用期1-12月),协议工资制,合同报主管部门备案

• 8、公务员的考核

- 领导成员在主管机关考核,非领导成员在本机关考核
- 基本称职、不称职没年终奖,不称职会降职(不是处分,降级是处分)

• 9、回避

- 任职回避:涉及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属于同一领导、上下级、领导+特殊岗(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领导+被领导企业工作的职位
- 地域回避: 地方人不当乡县区地方官
- 公务回避:与事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 离职后回避:领导3年内、其他人2年内,不得在与原管理业务相关的组织任职或参与活动

• 10、公务员交流

- 调任:外部交流,国企、高校、科研院所、事业单位调入机关当领导或四级以上调研员
- 转任: 内部换岗

• 11、公务员的退出

-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 严重失职、重大事故
- 不得辞职: 服务期、脱密期未满, 走不开、正被查
- 程序: 申请后30日内审批, 领导90日
- 辞退:连续2年不称职,不行或缩编不接受安排的,不遵守义务纪律但又不至于开除的, 旷工或因公外出连续超15天、1年累计超30天
 - 不得辞退:因公致残、负伤医疗、孕产哺
- 提前退休:
 - 干满30年,或干满20年、剩不足5年

• 12、公务员的处分和救济

- 警告: 6个月,不能晋升职务、职级、级别
- 记过: 12个月, 同上+不能加工资
- 记大过: 18个月, 同上+不能加工资
- 降级: 24个月, 同上+不能加工资
- 撤职: 24个月, 同上+不能加工资
- 开除:再见
- 同一个行为,行政处分和政务处分只能罚一个

• 13、处分的解除、撤销

- 解除是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撤销是纠正错误的处分
- 14、聘任制公务员的救济:先人事仲裁、仲裁不服提民事诉讼

• 第四章 行政立法

• 1、谁来立

- 2000年立法法出台前, 国务院授权、部门公布, 视为国务院的行政法规
- 行政法规包括法律配套法规、宪法规定的行政职权事项法规、及成熟前法律的临时法规3类
- 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国务院部门,直属机构,法律规定的机构如气象局和网信办)和地方规章

• 2、怎么立

- 根据立法计划来报请立项,一般由内部部门和机构报请,但省级、省级以下多了一个下级政府报请
- 一般应社会征求意见30日,有不同意见要协商,涉及保密的可以不征求
- 相关领域专家可以参与、被委托起草
- 几个起草单位部门负责人共同签署送审稿
- 说明: 法制机构或起草部门
- 公布:制定机关的首长,在公报、政府法制信息网和报纸公布
- 施行:原则上公布30日后施行,例外是公布就施行
- 备案: 30日内备案, 国务院是办公厅报, 省政府是法制机构报
- 解释: 谁制定谁解释, 国务院由国务院决定解释公布, 地方由法制机构决定解释公布

• 3、谁监督

- 监督标准:行政规章以宪法、法律的抵触标准,授权法规可能为违背授权,其他为内容 不适当
- 谁来监督:本级人常、上级政府

• 第五章 行政行为概述

- 1、行政行为区别于事实行为
 - 行政行为会产生法律上的效果,是外部行为、单方行为、是针对特定对象的处理行为
- 2、行政行为的成立
 - 主体上有职权
 - 内容上影响权利义务
 - 程序上送达
 - 不成立:不能提行政诉讼,除非能证明具体行政行为存在
 - ex. 城管开着执法车去扣押西瓜,法律程序上行为不成立,事实上扣押行为存在,可以告法院、应当受理
- 3、行政行为生效:立即、附条件
- 4、效力中止
- 5、效力终止: 行为违法——无效(重大违法)、撤销, 没违法——废止
 - 撤销: 行为有效,按程序撤销,损害申请国家赔偿
 - 撤回: 废止前有效, 废止后无效, 信赖保护可申请补偿

- 6、合法要件: 职权范围、适用法律、行为证据、行为程序、不滥用职权行为,行为程度,少 一个要件就违法
- 7、抽象行政行为与具体行政行为
 - 行为对象的不同。特定VS不特定。
 - 行为功能不同。行为规则模式VS实现规制模式。
 - 行为效力不同。反复适用VS单一适用。

• 第六章 行政许可

- 1、行政许可:根据申请依法审查,准予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
- 2、行政确认:对关系、事实、法律地位给予确认、认可、证明
- 3、行政许可的设定:部门规章、市级地方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不能设定行政许可
 - 只能国家统一设定:资质类许可,企业、组织登记的前置许可等
 - 地方许可不允许排外、搞地方保护
- 4、行政法规设定的省级地方经济事务许可,省级政府如果觉得没必要,可以申报国务院批准 后在省内停止实施
- 5、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
 - 一个机构一个窗口对外
 - 多机构集中办、联合办
 - 委托仅可委托其他行政机关
- 6、一般行政许可受理后20日内决定、10日内发证,一般可以委托申请
- 7、实质审核、实地核查要2人以上进行
- 8、上报前、下级机关20日内要审查完并全部上报
- 9、许可同不同意都要书面
- 10、听证
 - 法律规定或涉及公共利益的要听证
 - 涉及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听证权,5日内要提出申请,政府20日内组织召开听证,听证会7日前通知参加人
 - 行政处罚没有规定听证时间、行政处罚听证仅依申请
 - 听证主持人不能是审查行政许可的人或有利害关系
 - 听证要制作听证笔录,参加人签字盖章,笔录是行政许可的依据
 - 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听证费用
- 11、许可申请表不允许收费
- 12、许可的监督管理:
 - 吊销:许可是合法的,后行为导致行政处罚行为
 - 可撤销:许可机关违法发放,撤销了要赔
 - 应撤销:被许可人违法获得许可,不赔偿

- 撤回:利益损害要补偿
- 注销:许可结束后的注销手续,不涉及实体许可权利,只是一个程序处理

• 第七章 行政处罚

- 1、只有行政处罚有惩戒性
- 2、种类
 - 声誉:批评、警告
 - 财产:罚款、没收
 - 资格: 暂扣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证件
 - 行为: 限制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自由: 行政拘留
- 3、自由限制只能法律设定
- 4、吊销营业执照只能法律、行政法规设定
- 5、地方规章只能设定警告、通报批评和一部分罚款
- 6、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只能由公安机关、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机关(如海关、国安)行使
- 7、违法行为发生地: 生产地、运输地、销售地,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
 - 县级部门政府的处罚权特定条件下可下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决定,乡镇街道办事 处执行
- 8、从旧兼从轻:违法行为发生时从旧,新法不认为是违规或更轻用新法
- 9、违停告知挪车没挪,再贴条不违反一事不再罚
- 10、一个行为违反多个法规,按高的数额来罚
- 11、未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的,不得作出行政处罚
- 12、从轻或减轻处罚: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主动消除或减轻行为或危害后果
- 13、行政处罚没有从重和加重
- 14、首违不罚=首次+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 15、违法行为一般2年没被发现就不能罚了,严重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最多5年
 - 连续犯、继续犯从违法行为终了起算
- 16、行政拘留应折抵拘役、有期徒刑的刑期,罚款折抵罚金
- 17、简易程序当场罚,简易程序不加盖机关印章、处罚人员签名或盖章
 - 罚款决定与收缴罚款原则上要分离,当场作出100元以下罚款,要出具罚款统一专用票据
- 18、普通程序才有的流程: 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法制审核, 90日内要作处罚决定, 7日内送达
- 19、治安处罚法
 - 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和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 附加刑: 限期出境或驱逐出境, 针对外国人
 - 实施主体:原则上是县级以上政府公安机关,**但警告和500元以下罚款可由派出所决定**

• 处罚时效: 6个月

• 从重:6个月内罚过的要重罚

• 治安调解: 与民事问题一起调解, 达成协议不予处罚

• 达成协议反悔依旧处罚, 民事问题单独起诉去

调查程序

• 传唤: 叫违法人来问事, 得有传唤证除非现场口头传唤, 传唤后通知家属原因和地点

• 询问:一般不超过8小时,可能行政拘留的不超过24小时

• 询问笔录要记得签字

• 检查:场所和人身检查,2人以上拿身份证件和非紧急情形的检查证(尤其是公民住

所)

• 扣押:被侵害人和善意第三人财产不能扣押,只能登记

• 治安处罚决定

• 简易程序: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警告、200元以下罚款

• 听证程序:吊销许可证或2000元以上罚款

• 决定送达:决定书2日内送达(如要拘留要通知家属),副本抄送被侵害人

当场 办案 决定书送 处罚种类 听证 处罚时效 简易程序 罚款 期限 汏 声誉:批 评、警告 财产:罚 较大数额 款、没收 罚款、降 低资质等 资格: 暂 扣证件、 级、吊销 警告、公 2年, 最 降低资质 许可证、 民200元 行 100元 等级、吊 责令停产 多5年 政 以下罚 以下 当场或7日 立案 (立案或 销证件行 停业/关闭/ 款、法人 处 +专用 内 90日 举报后中 为: 限制 限制从 罚 3000以下 票据 活动、责 业、其他 断) 罚款 令停产停 较重的行 业、责令 政处罚, 关闭、限 或约定听 制从业自 证 由: 行政 拘留 警告、罚 警告、 一般 当场或2日 吊销许可 6个月, 6 治 50元 安 款、行政 以 内,拘留 个月内又 200元以 证或2000 30 处 拘留、吊 下罚款 下、 元以上罚 日, 要通知家 抓从重 罚 销公安机 不收 款 属,副本 (发现嫌

关发放的 外罚键 个	简易程序	当场 肉煦	听证	挟 漟 襕選 达	疑人中 外罚时效 新
十对外国 人附加罚 —限期出					
境、驱逐出境					

• 第八章 行政强制

- 1、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暂时限制 公民人身自由,或者对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 2、特征
 - 限权性行为
 - 暂时性行为
 - 可复原性行为
 - 从属性行为
- 3、行政强制措施
 - 限制人身自由
 - 查封场所、设施、财物
 - 扣押财物
 - 冻结存款、汇款
- 4、分为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的目的是制止和预防,执行的目的是促使履行义务
 - 扣押是措施,拍卖扣押物抵税是执行,罚款是行政处罚
- 5、部门规章、地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不能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 6、行政强制要求定期评价,行政处罚没有定期评价
- 7、行政强制不能委托实施,行政处罚、许可都能委托实施
- 8、行政强制事前报批,除非有紧急情况
- 9、查封扣押特别程序
 - 不能对象: 无关的、生活必需品、重复的
 - 形式:制作决定书和清单,清单一式两份,当事人给一份
 - 期限:不能超过办案期限即30日,最多不超过60日
 - 保管不力要赔
- 10、冻结特别程序
 - 只能由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没有授权
 - 文书: 冻结通知书和决定书
 - 期限同上
- 11、行政强制执行

- 以申请人民法院执行为原则,自己执行为例外
- 间接强制: 代履行、执行罚(滞纳金、加处罚款)
 - 所有的机关都可以执行3%执行罚
- 直接强制:划拨、拍卖、排除妨碍(拆房)
 - 划拨、拍卖只能由海关和税务机关执行
- 第九章 政府信息公开
 - 1、一律不公开: 国家秘密
 - 2、原则不公开: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自己愿意 / 公共利益除外
 - 行政机关书面征求,权利人15工作日提出意见
 - 逾期未提出,行政机关权衡判断
 - 3、可以不公开:内部事务信息(人事、后勤)、过程性信息(行政执法案卷)
 - 4、谁公开: 谁制定谁牵头谁公开, 谁获取谁保存谁公开
 - 5、公开程序: 主动或依申请
 - 公民申请(不需要利害关系)——申请内容不明确应一次性释明、7日内告知补正——征求 意见(如有可能影响第三方合法权益的)——答复(提供与否)
 - 6、一般申请不要求说明理由,频繁申请可以要求说明理由、收取信息费
 - 不能要求加工分析信息
 - 不能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不能要求更改信息、除非有证据证明与自身相关的信息不准确
- 第十章 行政复议
 - 1、复议受案标准: 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协议)
 - 复议既能告违法,又能告不恰当
 - 2、不能告的范围
 - 国家行为:
 - 国务院、中央军委、国防部、外交部、因公事务
 - 抽象行政行为(具体行为复议一并提出所依据的抽象行为作为附带,比如一般的规范性 文件)
 - 辨明是否打着抽象的表面针对特定对象
 - 内部行政行为
 - 系统内扯皮、政府系统内职权调整
 - 行政调解行为(区别行政裁决)
 - 针对行政裁决可提行政诉讼附带民事诉讼
 - 3、申请人
 - 可以委托他人申请,申请人超过5人可推举1-5人申请

- 申请人死亡、组织终止、由继承人继续申请
- 4、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可申请参加复议,或被申请机关通知其参加
 - 第三人不参加不影响复议
- 5、管辖: 以政府复议为原则, 以垂直复议为例外
 - 政府一般找本级,直辖市、设区的市政府部门可找区、市两级
 - 省级政府、国务院下设机构和授权机构、省政府、国务院自我复议
 - 不服可找国务院申请裁决或提行政诉讼
 - 垂直:海关、金融、外汇、税务、国安等垂直管理的上级部门
 - 司法局、司法厅可以找本级政府也可找上级司法部门
- 6、申请步骤
 - 期限:一般是至少60日,知道或应当知道
 - 往哪交申请: 当场或依据电子监控记录作出处罚的, 可通过处罚决定机关提交申请, 其 他情况找行政复议机关
 - 审查期限: 受理申请后5日内完成, 逾期没决定不受理的视为受理
 - 不受理: 告知理由, 或应管辖机关
 - 缺材料要在时间内一次性书面通知补正
 - 受理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驳回受理并告知理由
- 7、复议的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区别
 - 复议原则上用普通程序,法定(当场处罚、小额和批评警告)或各方同意可用简易程序
 - 普通程序要听取当事人意见,简易程序可直接书面审议
 - 普通程序7日内送达申请书副本、被申请人10日内答复,简易程序3日内送达、5日内答复
 - 审限普通程序60日内, 简易程序30日内, 审不完可以转普通
- 8、原则上复议期间执行不停止执行
- 9、行政强制措施转刑事强制措施,复议终止
-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
 - 1、诉讼受理范围:违法的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协议(与复议的也可适当性不同)
 - 行政机关不履行协议、不按约定履行协议、违法变更解除协议,属于民告官
 - 行政协议涉及的争议,应采用广泛理解
 - 公民、法人上述情形, 行政机关不是官告民而是申请强制执行
 - 2、不受理的范围(比对复议记忆)
 - 国家行为、抽象行政行为、内部行政行为、行政调解行为
 - 法定行政终局行为(国务院出境外国人)
 - 国务院的最终裁决、出入境管理不办签证、居留证、外国人限制和公安部驱逐出境、 外商投资法对投资安全审查决定
 - 刑事侦查(公安、国安根据刑法授权实施的侦查不是行政行为,找检察院监督)

- 行政指导(没有强制性,建议、劝导)、对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 辨别假指导真强制
- 重复处理
- 协助执行行为
- 3、原告
 - 常见的是行政行为相对人,还有利害关系人
 - 利害关系人如:
 - 相邻权人(雨棚)、业主共有利益(面积、户数过半数共同起诉)
 - 公平竞争权人(个体运输户和公交公司)、行政协议案件(行政机关和别人签的协议侵犯了公平竞争)
 - 有受害人的案件人(被揍的人认为公安处罚轻了)
 - 合伙人案件、个体工商户案件
 - 盈利法人、非盈利法人(设立人、投资人)
 - 股份制企业(股东会、董事会提起,原告是企业)
 - 非国有企业(被注销、撤销、合并等, 法人代表可起诉)
 - 信赖保护案件(买房后修立交桥)
 - 投诉案件(区别于举报,举报维护的是他人利益,举报没有原告资格)
 - 债权人案件(行政机关处理债务人,比如政府接管保险公司没保护投保人)
 - 原告资格可以转移近亲属或承继组织,与复议一致

• 4、被告

- 被授权组织可以当被告,被委托组织不能当被告
 - 没有法定授权,视为委托
 - 只要有授权、超越授权也是自己当被告
- 署名机关是被告,区别于复议机关的署名机关上级是批准机关
 - 不作为案件,被告是作为义务机关
- 开发区被告
 - 具有行政主体资格的
 - 如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管委会搞事情告管委会,下属部门搞事情告部门
 - 其他:告管委会
 - 其他没有行政主体资格:告设开发区的政府
- 经复议案件怎么确认被告
 - 没给复议:原告告复议行为或原行为之一
 - 复议了:
 - 复议改变了原行为结果: 告复议机关
 - 确认原机关行为违法原则上属于改变、除非只确认程序违法

- 复议维持原行为结果: 告复议机关+原机关
 - 改变事实、证据、依据而没改结果都属于维持
 - 既有维持又有改变的、按维持
- ex. 酒后驾车拘留10人、暂扣6个月行驶证,复议政府维持暂扣、10日改5日,都有 按维持、共同被告
- 驳回复议申请属于没给复议、驳回复议请求(复议了)属于维持
- 以部门被告为原则、以政府被告为例外
- 民告官要见官、负责人要出庭
- 官出庭要出声,负责人应诉有陈述、发表意见义务

• 5、第三人

• 原告型: 共同被处罚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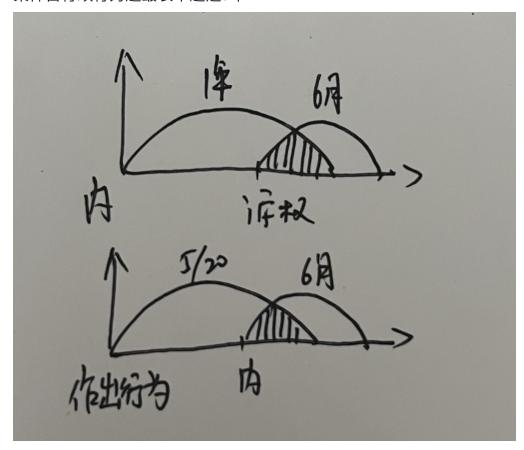
• 被告型: 共同署名机关、原告不同意追加的被告、作出矛盾行为的行政机关

- 第三人可以被通知或申请参加
- 区别于民法, 行政法第三人有独立诉讼地位、请求权, 可以提上诉和再审
- 6、级别管辖
 - 基院:原则上管一审
 - 中院:
 -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非部门)或国务院部门
 - 海关案、专利案、商标评审案
 - 其他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案、涉外境外案
 - 复议案: 改变的看复议机关, 维持的看原机关
- 7、地域管辖
 - 被告机关所在地法院
 - 复议案不同于级别管辖,无论改变还是维持,原机关和复议机关两边都可以
 - 特殊地域管辖:
 - 人身自由限制(非处罚如行政拘留): 可在本人户籍地
 - 不动产物权:只看不动产所在地(未办房产登记看不动产实际所在地)
 - 行政协议:协议内容不能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

•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程序

- 1、不同于民法,诉讼时效过了无法行政起诉
- 2、期限: 一般自知或应知行政行为起6个月内起诉
 - 复议的自收到复议决定书或复议期届满起15日内起诉
- 3、特殊期限:
 - 机关不告知诉权: 知或应知行为内容起1年内, 与知或应知诉权起6个月的交叉部分

 不知内容: 知或应知行为内容起计算,但不动产案自行政行为起最长不超过20年,其他 案件自行政行为起最长不超过5年



- 不作为的: 机关自收到申请起2个月不履行, 自2个月满起算6个月, 情况紧急的直接告
- 行政协议的:对变更协议行政行为按行政法起诉,对不履行协议违约行为按民法起诉
- 4、先复议再诉讼或直接诉讼、当事人自己选
 - 复议前置例外: 当场罚款、行政不作为、不公开政府信息、纳税、经营者集中行为、自 然资源所有权使用权(土地使用证)
- 5、法院收材料不给立案结果,可向上一级法院起诉

• 第十三章 国家赔偿

- 1、国家赔偿:是一种国家责任制度,即国家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依法进行赔偿的制度
- 2、要有加害行为
 - 必须与职权相关,个人不赔
 - 作为、不作为均可,必须是违法行为,不违法是补偿
 - 要有损害后果,比如拿了补偿款不交房被强拆
- 3、赔偿请求人:人或组织,可转移
- 4、经复议案件谁来赔
 - 复议改变: 原机关赔
 - 复议维持:
 - 减轻: 原机关赔

- 加重:原损害原机关赔,加重部分复议机关赔
- 5、赔偿时限:知或应知侵权行为起2年申请,2个月内要作出决定,决定起10日内送达
- 6、国家赔偿与补偿的区别与联系
 - 1.两者发生的基础不同。国家赔偿由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引起,以违法为前提;国家补偿由国家的合法行为引起,不以违法为前提。
 - 2.两者性质不同。国家补偿的根本属性在于国家对特定受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损失的填补,旨在求得因公共利益而遭受特别损失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补救,以体现其与普通公众间的利益平衡,并不意味着任何对国家的非难。这可以说是两者最主要的区别。
 - 3.时间要求不同。国家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是损害的实际发生,即先有损害,后有赔偿;
 而国家补偿即可以在损害发生之前进行,也可以在损害发生之后进行。
 - 4.两者承担责任的方式不同。国家赔偿责任以金钱赔偿为原则,以恢复原状,返还财产等方式为辅;国家补偿责任多为支付一定数额的金钱。
 - 5.工作人员的责任不同。国家赔偿制度中有追偿制度。在国家赔偿了受害人的损失以后要向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作出违法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追偿,但是国家补偿制度中没有追偿制度。